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67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劉興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謝李美宏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相對人謝李美宏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最新登記第一類謄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